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隆回县水利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总量。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和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和水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督促落实水库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承担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区，维护江河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隆回县水利局现有干部职工57人，在职57人；机关编制人数为16人，实有人数22人。

（二）防汛抗灾取得新胜利

今年春节过后，我县按省市防指部署，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早动员早部署，各项防汛工作进展顺利，成功应对强降雨。实现了没有人员伤亡、没有垮一库一塘一坝的防汛工作目标，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取得了防汛抗灾的新胜利。

据统计，全县减淹耕地4.06万亩，避免粮食减收2.84万吨，解救洪水围困群众1417人，避免人员伤亡20起1079人，转移受威胁和受险群众12149人，减少灾害经济损失1.12亿元。

1、严格防汛责任机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四大家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各级各部门负责人防汛救灾要做到“三个一”即：第一时间掌握灾情信息，第一时间赶到灾区现场，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

2、全力夯实防汛工作基础，一是开展防汛大排查。在3月下旬各乡镇、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了汛前排查自查。3月25日至4月1日，由县四大家委派办公室主任带队，县水利局、县防办参加，分成四个组，对全县所有乡镇和大中型水库备汛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抽查，共查出并整改隐患32处。二是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县财政预算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60万元，预备资金40万元，责成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粮食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等16家单位筹备了相关防汛物资，做到专库专人管护。三是组织了抢险队伍。县人武部成立了60人的县级民兵防汛抢险应急分队，县公安局成立了50人县级公安抢险应急分队，县防办成立了20人的县级防汛抢险应急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县卫健局成立了40人的县级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应急分队。各乡镇防指分别成立了60－100人的乡镇级抢险队。每座水库成立了以工程管理人员和附近群众、基干民兵和乡村干部组成的防汛抢险应急分队。四是提前进入防汛值班。按省防指要求，3月20日下午6点开始我县提前进入24小时防汛值班工作。五是召开了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大会和开展了全县山洪地质灾害避灾演练观摩会。

3、提前预警，科学调度，入汛以来，我县共发生4次强降雨过程，其中尤以6月22日以来强降雨过程持续时间最长，降雨量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破坏程度最深。22日8点至至7月1日，全县普降大到暴雨，局部特大暴雨，22日24时，我县紧急启动防汛四级响应， 25日0点将防汛四级响应提升至三级，7月1日16时，全市防汛应急响应从三级升至二级。我县有8个乡镇降雨量达到400-500毫米，木瓜山降雨达到700毫米，6月25日18时20分洪峰过境隆回，相应水位249mm，流量2690立方每秒。连续高强度的暴雨，导致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地质灾害频发，大量农田被淹，烤烟、水稻、水利设施、道路交通、电力通讯、工矿企业等受损严重，全县24个乡镇全部受灾，直接经济总损失4.11亿余元。防汛形势十分严峻，防汛任务艰巨而繁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科学调度，果断决策，迅速采取有力的措施，紧急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众志成城，奋起抗灾救灾，把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

（三）水利建设稳步新推进

今年来，我县共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398万元，占年度计划3888万元的87.3%，其中完成：安全饮水1598、中小河流治理1200万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600万元。

1、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一是三阁司小江河段5.5km治理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已完成投资1300万元，已完成92%建设任务。二是金石桥镇大洋江河段治理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2、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完成周旺、北山、桃洪镇3个乡镇9个村约5100亩的高效农田灌溉工程，完成投资600万元，有效发挥农田灌溉效益。

3、“五小”水利工作。2016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28个村已经全部完成验收核算。2017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总投资390万元纳入县扶贫整合项目库，现已落实到26个村并正在组织实施，年内可以完工。

4、其他水利建设工作。编制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2017年度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隆回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方案》和《隆回县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元木山电灌站中型泵站改造项目通过邵阳市水利局评审，上报省水利厅等待批复；启动荷田乡双桥铺大山塘升级小Ⅰ型水库可研工作。

（四）安全饮水工程巩固新提升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总体目标是彻底解决氟超标、砷超标、苦咸水和污染水、干旱缺水等问题，饮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供水保证率95%以上。全县规划新增供水人口56.12万人，其中新增供水贫困人口10.54万人。通过对单村、引水安全工程打捆整合调整，全县规划工程处数调整为146处，其中自来水工程59处，饮水安全工程87处。共规划规模水厂16处，其中城乡一体化工程2处。工程估算总投资6.83亿元。2019年，10处规模水厂和117处单村供水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1.5亿元，解决了42.07万人（其中贫困人口7.23万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问题。在市县组织的脱贫攻坚考核评估验收过程中，没有发现一例饮水不安全问题，圆满完成了水利行业扶贫工作任务。

1、全面核查饮水安全情况。组织6个队伍深入每个乡镇（街道）对全县19万余贫困人口的供水方式、水源地点、水质保障、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摸底，建立了饮水安全台账，共发现有22个村1121户4381人，其中贫困人口269户962人还不同程度存在饮水不安全问题。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进行研究解决。目前，上述突出问题基本得到整改。

2、抓好农村供水水质工作。一是抓好供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自检工作。要求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供水工程购买水王子或AB剂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消毒材料用于水质消毒，并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开展9项基本指标水质自检，9项指标自检在2019年9月6日前落实到位。日供水200--1000吨的供水工程必须购置消毒设备，所购置的消毒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2万元/台套的标准给予奖补。日供水20--200吨的供水工程所购置的消毒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1万元/台套的标准给予奖补。各乡镇（街道）将需要购买消毒设备的供水工程名称、日供水规模等情况上报县水利局，由县级联系厂家统一购买。二是积极开展水质监测。对所有日供水1000吨以上供水工程每季检测一次、日供水200--1000吨每年检测两次（丰水枯水各一次）、日供水20--200吨每年检测一次、日供水20吨以下随时抽检，全年开展839批次水质检测，基本完成全县所有行政村集中饮水点的水质检测，保证我县的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扶贫工作要求。

3、积极推进农村供水改革。针对全县700多个取水工程无专业机构管理的问题，10月16日成立了县农村供水公司，实施市场化、公司化运营管理，全县农村饮水得到全面有效的管理。

4、抓好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针对中央、省、市督查检查反馈的19个问题，其中中央1个、省级6个、市级12个。我局坚持“一单四制”，一案一策抓好整改。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5、奋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进度

一是全县共规划有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的水厂16处。新建、改造规模水厂8处，其余6处通过已建水厂实施管网延伸和改造，2处为城乡一体化项目。其余为单村和分散工程。

二是计划实施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单村和分散工程130处，已开工95处，开工率73%，其中已完工48处，完成率37%。

计划内规模水厂可实现年内全部开工，计划单村和分散工程年底主体工程完成50%的建设任务。

（五）严格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

1、依法治水不断创新。一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开展水法水资源宣传、知识竞赛、节水知识进校园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水患意识，培养节水自觉性。二是行政审批公开透明。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窗口办理，简化办理程序，实行“四办”，能马上办和一次办的绝不拖延推诿。三是进一步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100余台次，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巡查河道长度近千公里，现场制止水事违法行为20余起，开展水事执法巡查22次，下达各类法律文书50余份，立案调查水事案件6件，办结水事违法案件4起，成功调处跨乡镇取水纠纷2起，参与调处跨县界水事纠纷1起。水政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水事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水事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水事秩序日趋向好，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四是强化水资源费征收。一年来，通过窗口征收、上门征收、提交法院执行征收的方式共征收水资源费730191.85元。

2、积极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全年共出动车辆100余台次，人员400余人次，逐一乡镇、逐一工程进行核查登记，确保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填报真实、数据可靠、定位准确、内容齐全。通过核查人员的反复核查，目前已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工作，完成水库、渠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水电站等取水工程项目1109个，并通过省市复核，名列全市第一。

3、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针对当前水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水污染严重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要求，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过快增长、着力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方面下功夫。通过努力，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3.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56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8%。

（六）河长制工作扎实推进

1、基础工作到位。出台了《隆回县2019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2019年度隆回县河长制工作考核细节》、《河长制四项制度》、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为我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宣传工作到位。出台了《隆回县2019年河长制工作宣传工作方案》，结合“世界水日”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发放河长制工作宣传手册两万余本，树立大型永久性宣传牌10块；5月30日，开展“青春激昻红五月，保护母亲河”志愿服务者活动；11月14日-18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主题为“全民参与河长制，建设美丽新隆回”的宣传活动，共举办十余场启动仪式，发动百余名宣传骑兵，走进千余个示范村居，深入万余户百姓人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3、重点工作到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打实地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为核心，充分打好“管、治、保”组合拳，实现标本兼治、水岸同治、城乡并治，提升河长制实效。一是开展河库“清四乱”专项整治。制定了《河库“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序推进“清四乱”工作。全县共发现“四乱”问题9起，通过现场交办、跟踪督办，已全部消号。省河长办交办遥感“四乱”问题18个，现已整改销号13个，其他5个已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了县总河长督办令，限期整改到位。二是开展非法采砂整治。我县河道采砂权已于2019年1月31日全部到期，现已全部禁采。3月8日召开了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部署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大了巡查监管力度，做到一星期一巡查，对非法采砂现象基本做到露头就打。今年来，查处非法采砂案件6起，有效打击和制止了非法开采的行为。对采砂涉黑涉恶涉乱进行排查，未发现涉黑涉恶涉乱现象。三是开展河库划界工作。对我县2条市管河道、5条县管河道和4条县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道，先期开展第一批河库划界工作，出台了工作方案，进行了公开招标，现进入实施阶段。四是开展“样板河”创建活动。出台“样板河库”创建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样板河”创建工作。共安排600余万元为全县25个乡镇（街道）全力打造创建样板河，目前全县25个乡镇（街道）都成功打造了一条样板河。五是全面加强水库退养工作。全县247座水库已全面退养或以生态养殖的方式实行水库退养，对个别水库偷放猪粪、饲料养殖的情况进行了及时查处。

4、督查考核到位。将河长制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实行河长巡河月通报和巡河指标末位约谈制，严肃河长履职纪律，县河长办共发出督(交)办函36份，县总河长督办令6份。今年以来，县级河长巡河到位率100%，乡村两级河长巡河到位率大幅度提升。县级河长巡河交办问题19个，严格实行“一单四制“管理，现已全部整改销号。6月5日，国家水利部、生态环境部总结评估组来我县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时，对我县河长制工作体系建设、机制完善、河长履职、河库治理、河库保洁等给予高度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2019年年终决算数为89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务车运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9年年终决算数为2396万元，用于全县水利事业管理及水利项目建设。

（二）“三公”经费情况

1、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6万元，比2018年减少5万元。

2、2019年我单位人员没有因公出国（境）。

3、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 辆，今年没有新购置车辆。

4、2019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1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我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单位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务车运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9年项目支出有力地支持了我县水利建设，对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我县精准扶贫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一）争取上级资金提供保障

2019年我们通过项目包装、设计，积极争取上级水利项目资金。全年共争取水利项目资金10882万元（进入扶贫整合资金88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888万元，对我县的水利基础建设及精准扶贫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二）防汛抗灾取得新胜利

2019年严格坚持防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防汛物资准备充足，各项防汛工作进展顺利，成功应对强降雨时期的防汛工作。实现了没有人员伤亡、没有垮一库一塘一坝的防汛工作目标，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取得了防汛抗灾的新胜利。

（三）水利建设稳步新推进

1、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一是三阁司小江河段5.5km治理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已完成投资1300万元，已完成92%建设任务。二是金石桥镇大洋江河段治理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2、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完成周旺、北山、桃洪镇3个乡镇9个村约5100亩的高效农田灌溉工程，完成投资600万元，有效发挥农田灌溉效益。

3、“五小”水利工作。2016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28个村已经全部完成验收核算。2017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总投资390万元纳入县扶贫整合项目库，现已落实到26个村并正在组织实施，年内可以完工。

4、其他水利建设工作。编制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2017年度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隆回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方案》和《隆回县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元木山电灌站中型泵站改造项目通过邵阳市水利局评审，上报省水利厅等待批复；启动荷田乡双桥铺大山塘升级小Ⅰ型水库可研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没有任何收入来源，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不足部分没有填补来源。水利专项经费预算太少，不能确保我局重大工作的正常开展。而且还有一些政策性刚性支出经费无法保证，导致我局财政更加困难。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支出管理。

2、建议县财政加大我局部门预算经费的投入。

3、建议增加水利专项经费预算。